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

[2023]-9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局: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已收悉,经区政府研究决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抓紧组织实施。原则同意《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。要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。认真执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冀财农[2021]26号)规定,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（请示）

满农呈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

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《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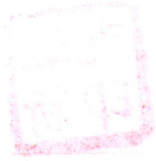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和保定市财政局、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保财农〔2021〕18号）的通知精神，在广泛征求了项目主管部门、乡镇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现呈报区政府审议批复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计划

(联系人: 康成

联系电话: 13284356398)

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16日


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16日印

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

为做好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项目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，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，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

截至目前，我区可支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1.5 万元，其中：河北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4 万元（冀财农〔2022〕155 号），县级预算安排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7.5 万元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计划安排项目 5 个，涉及资金 731.5 万元。具体是：

（一）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612.14 万元（省级 154

万元，区本级 458.14 万元）。

安排资金 612.14 万元，以资产收益的模式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企业进行自主经营，发展特色产业。按照衔接资金投入的 6% 的收益率，稳定增加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收入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自主发展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7 万元（区本级 7 万元）。

计划安排 7 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（含防返贫监测对象）自主发展补贴，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0 元。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政府。

特色种植业补贴标准：

- ①蔬菜大棚 300 平方米以上，2000 元/亩/年。
- ②林果、苗木 300 平方米以上，300 元/亩/年。
- ③中小棚（含露地）蔬菜，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500 元/亩/年。

特色养殖补贴标准：

- ①生猪养殖 2 头以上，300 元/头/年
- ②牛养殖 1 头以上，500 元/头/年
- ③羊养殖 2 只以上，200 元/只/年

（三）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12 万元（区本级 12 万元）。

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资金计划安排 12 万元，用于在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中进行标注，且正在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，每年分春秋两季补助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0.36 万元(区本级 0.36 万元)。

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计划安排 0.36 万元，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小额信贷用户 8 户贷款贴息，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五)对口支援易县资金计划安排 100 万元。(区本级 100 万元)。

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100 万元，落实保定《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、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对口帮扶易县，支持易县发展产业。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。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、各乡镇按程序建立完善项目库，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。相关责任部门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，进行项目申报。

(二)项目论证。项目的论证由相关责任部门组织评估论证。

(三)项目审批。由区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，以政府名义批准实施。

(四)项目公示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，在区政府网

站予以公示，相关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五) 项目实施。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，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严把工程质量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(六) 项目验收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后，相关责任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验收，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项目资料完整规范，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。

(七) 项目变更。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，由相关责任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，按照程序报区政府进行调整变更。

(八) 资金报账。相关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后，组织报账资料，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，区财政部门受理后，应组织人员审验报账资料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督导项目资金工作。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，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政策公开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实施单位

要利用公开栏、项目标志牌、会议及告示、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受益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环节完成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后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。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。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、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，受益村村干部、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，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。

（四）完善绩效考评。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。由满城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做好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。区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，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

附件：满城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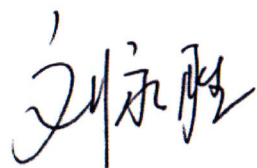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

满城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	安排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完工时间	责任部门
1	资产收益项目	产业帮扶	满城区	投资 612.14 万元用于资产收益，形成物化资产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，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、易返贫致贫户的收入，对村内弱劳动能力户和无劳动能力户按实际情况直接进行资金分配，对有劳动能力户设资产收益劳动服务岗以工资形式进行分配。收益率 6%，预计带动脱贫户 438 户，914 人，户均增收 838.5 元。	612.14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冀财农〔2022〕155 号）、保定市满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 年 12 月	农业农村局
2	小额信贷贴息	金融帮扶	石井乡永安庄村；神星镇东峪村、玉山村；坨南乡北赵庄村、水峪村	用于对脱贫户贷款贴息，受益脱贫户 7 户。	0.36	保定市满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	2023 年 12 月	农业农村局



3	自主发展补贴项目	产业帮扶	11个乡镇	安排7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(含防返贫监测对象)自主发展补贴,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3000元,预计受益31户71人。	7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	2023年12月	农业农村局
4	雨露计划	雨露计划	11个乡镇	脱贫户学生补贴,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,预计春秋两季补贴80人次,减轻脱贫家庭就学负担	12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	2023年12月	区农业农村局
5	对口帮扶易县	结对帮扶	易县	安排区级资金100万元,落实保定《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、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继续对口帮扶易县,支持易县发展产业。	100	保定市满城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	2023年12月	区农业农村局